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厦门安居 REIT
场内简称	厦门安居（扩位简称：中金厦门安居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58
前端交易代码	5080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65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载体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投资策略	（一）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策略 1、初始基金资产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扣除相关预留费用后的全部初始基金资产投资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基

	<p>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项目公司，穿透取得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p> <p>2、运营管理策略。本基金管理人将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并聘请具备先进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经验的外部管理机构根据基金合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承担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p> <p>3、资产收购策略。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结合本基金运营管理情况，基金管理人将积极开展研究、尽职调查并借助外部管理机构项目资源，积极挖掘并新增投资具有稳定现金流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设施项目。</p> <p>4、更新改造策略。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更新改造，维持基础设施项目硬件标准，为租户提供有竞争力的服务。</p> <p>5、出售及处置策略。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结合市场环境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制定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方案并组织实施。</p> <p>6、对外借款策略。本基金直接或间接对外借入款项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不得依赖外部增信，借款用途限于基础设施项目日常运营、维修改造、项目收购等。</p> <p>（二）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前的基金财产以及投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后的剩余基金财产、获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益分配资金、出售基础设施项目获得的资金等，将主要投资于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在保障基金财产安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将对整体固定收益组合久期做严格管理和匹配。</p>
业绩比较基准	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基金合同存续期内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穿透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通过积极运营管理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p>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p>（一）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投资者，每年不得少于1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p> <p>（三）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四）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	厦门住房租赁发展有限公司
--------	--------------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园博公寓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厦门安居园博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保障性租赁住房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园博公寓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主要向新就业大学生、青年人、城市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新市民群体提供住房租赁服务, 并收取相应租金。租金一般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化租赁住房租金的 95%, 年度租金涨幅不超过 5%。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滨水北里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珩琦公寓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厦门安居珩琦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保障性租赁住房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珩琦公寓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主要向新就业大学生、青年人、城市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新市民群体提供住房租赁服务, 并收取相应租金。租金一般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化租赁住房租金的 95%, 年度租金涨幅不超过 5%。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珩琦二里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收入	19,274,291.03
2. 本期净利润	6,943,632.49
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8,342.65

3.2 其他财务指标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资产净值为 1,286,088,240.84 元,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 2.5722 元。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4,658,785.75	0.0293	-
本年累计	43,551,841.15	0.0871	-
2022 年	20,958,683.93	0.0419	为基金设立日（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3.3.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26,005,030.41	0.0520	本基金 2023 年第二次分红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合计人民币 28,893,055.40 元，实际分配人民币 26,005,030.41 元，约占前述可供分配金额的 90.00%。分红的现金红利发放日为：场外，2023 年 9 月 6 日；场内，2023 年 9 月 8 日。
本年累计	46,960,053.35	0.0939	本基金 2023 年第一次分红基于本基金设立日（2022 年 8 月 22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合计人民币 20,958,683.93 元，实际分配人民币 20,955,022.94 元，约占前述可供分配金额的 99.98%。分红的现金红利发放日为：场外，2023 年 4 月 7 日；场内，2023 年 4 月 11 日。 本基金 2023 年第二次分红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合计人民币 28,893,055.40 元，实际分配人民币 26,005,030.41 元，约占前述可供分配金额的 90.00%。分红的现金红利发放日为：场外，2023 年 9 月 6 日；场内，2023 年 9 月 8 日。
2022 年	-	-	-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6,943,632.49	-
本期折旧和摊销	7,918,485.50	-
本期利息支出	411,580.08	-
本期所得税费用	-	-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5,273,698.07	-

调增项		
1. 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251,483.23	-
调减项		
1.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454,815.47	
2. 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	-
3. 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411,580.08	-
4. 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14,658,785.75	-

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调整项包括本期应付管理人报酬、税费、中介费用、押金等经营性负债的变化。

3.3.4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

§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 100%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由 2 个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组成，均位于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合计拥有房源套数 4,665 套，建筑面积合计 198,553.97 平方米。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保持平稳运营，出租率及租金收缴率保持较高水平，租户结构稳定、分散化程度高。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三季度合计租金收入为人民币 18,382,632.03 元，租金收缴率为 100%。按建筑面积计算，本期末出租率为 99.55%，其中：园博公寓出租率为 99.36%，珩琦公寓出租率为 99.79%。按客户类型来看，个人租户占比 91.75%，企业租户占比 8.25%。基础设施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在租租约的平均单价为 32.75 元/平方米/月，其中：园博公寓平均租金为 33.55 元/平方米/月，珩琦公寓平均租金为 31.70 元/平方米/月。

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4.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厦门安居园博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厦门安居珩琦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	----	---	--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租金收入	18,382,632.03	100.00	7,771,015.72	100.00
2	其他收入	-	-	-	-
3	合计	18,382,632.03	100.00	7,771,015.72	100.00

4.2.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厦门安居园博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厦门安居珩琦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9月30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	1,875,178.14	63.22	806,528.23	69.22
2	税金及附加	994,059.92	33.51	324,184.23	27.82
3	管理费用	96,842.88	3.27	34,413.99	2.96
4	其他成本费用	-	-	-	-
5	合计	2,966,080.94	100.00	1,165,126.45	100.00

注：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层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核算，故基础设施项目营业成本无折旧费用。

4.2.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厦门安居园博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厦门安居珩琦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3年7月1日至 2023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2年8月22日至 2022年9月30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9.80	89.62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率	基础设施项目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营业收入	%	86.98	87.26

注：上表所述基础设施项目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为基础设施项目财务业绩指标，上文“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本报告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为基金层面财务指标，两者计算口径存在差异。

4.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情况

自权利义务转移日起，基金管理人完成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及资金的管理交接，实现所有账户及资金统一纳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监管范围。本期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收入

归集总金额 19,568,653.93 元，对外支出总金额 4,279,663.26 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单一租户租金占比超过 10%的情况。

4.3.2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

4.4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4.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4.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本基金上年同期不存在对外借款。

4.5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4.5.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4.5.2 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变化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08,298.57
4	其他资产	-
5	合计	4,008,298.57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以外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6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 6 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1.1 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2 月，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全资股东，是首家通过发起设立方式由单一股东持股的基金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中金基金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

中金基金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基金（或称“公募 REITs”）的研究、投资及运营管理工作，建立并执行公募 REITs 尽职调查、投资管理、运营管理及风险控制等各项制度流程，持续加强专业人员配备，保障基金规范设立及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中金基金共管理 4 只基础设施基金。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 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 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耀光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22 年 8 月 22 日	-	10 年	曾负责东久中国智能制造产业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新派公寓权益型房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晋江房建安置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多单资产证券	李耀光先生，经济学硕士，CFA、CPA。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摩

					化项目，项目类型覆盖产业园区及仓储、住房租赁、保障房及城市基础设施等基础设施领域，以及商业办公等不动产领域。	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经理和副总裁、全球资本市场部副总裁和执行董事；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兼）、不动产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兼）、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8 月 22 日	-	11.5 年	曾负责蒙冀铁路、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千黄高速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后运营管理工作，项目类型覆盖铁路、港口、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清洁能源等基础设施领域。	陈涛先生，工学硕士。历任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高级经理；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交通金融事业部经理、境内综合租赁业务三部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吕静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8 月 22 日	-	7.5 年	曾负责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预算及信息披露等集团财务管理工作，并参与高速公路项目投资的财务尽调工作，项目类型覆盖高速公路、光伏等基础设施领域。	吕静杰女士，经济学学士，CPA。历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注：1、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根据基金经理参与基础设施相关行业的运营或投资管理工作经历核算。

2、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6.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形。

6.2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管

管理费计提金额 534,368.20 元,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计提金额 94,300.00 元,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计提金额 33,087.80 元。外部管理机构的固定管理费计提金额 2,389,742.16 元, 浮动管理费根据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年末一次性计提。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 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谋求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报告期内, 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 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4 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 规范投资、研究和交易等各相关流程, 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监控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 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 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和运营分析

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完成初始基金资产投资后, 在本报告期内未新增投资。截至本报告期末, 本基金通过持有“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 穿透取得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组合由 2 个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组成, 包括: 园博公寓、珩琦公寓, 均位于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 合计拥有房源套数 4,665 套, 建筑面积合计 198,553.97 平方米。

权利义务转移日起, 基金管理人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 同时, 基金管理人委托厦门住房租赁发展有限公司(“厦房租赁”)作为外部管理机构, 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部分运营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和厦房租赁已根据签订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执行协议中运营管理职责的分工。在此基础上, 作为《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补充, 基金管理人与厦房租赁制定了《运营管理备忘录》, 约定资金账户管理、印章证照管理、预算和业务沟通、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报告期内, 基础设施资产继续保持平稳运营。本基金持有的 2 个基础设施项目 2023 年三季度租金收入 18,382,632.03 元。按照建筑面积计算,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 个保障性租赁住房

整体出租率为 99.55%，其中：园博公寓出租率为 99.36%，珩琦公寓出租率为 99.79%。基础设施项目租户结构稳定且分散化程度高，个人租户占比 91.75%，企业租户占比 8.25%。未发生欠缴租金的情况，租金收缴率达 100%。基础设施项目租金保持稳中有升，2023 年 9 月 30 日在租租约的平均单价为 32.75 元/平方米/月，其中：园博公寓平均租金为 33.55 元/平方米/月，珩琦公寓平均租金为 31.70 元/平方米/月。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基础设施项目所在行业的简要展望

6.6.1 宏观经济展望

2023 年前三季度，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向好，生产供给稳步增加，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就业物价总体改善，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积极因素积累增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初步核算，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91.30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56,374 亿元，同比增长 4.0%；第二产业增加值 353,659 亿元，增长 4.4%；第三产业增加值 502,993 亿元，增长 6.0%。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5%，二季度增长 6.3%，三季度增长 4.9%。从环比看，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3%。

总的来看，前三季度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为实现全年发展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但也要看到，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需求仍显不足，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仍需巩固。

根据福建省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3 年 1-8 月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向好，投资同比增长 2.6%，增幅比 1-7 月提高 0.3 个百分点，连续 4 个月实现回升。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1%，比 1-7 月提高 0.3 个百分点。各项促消费政策协同发力显效，全省消费品市场呈现平稳恢复态势，接触型消费持续回暖，商品零售额平稳增长，网络商品零售额增势良好。厦门市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 1-8 月，厦门市经济运行相对稳定，主要指标进一步回升，经济运营呈现恢复向好态势。

展望未来，根据《政府工作报告》，2023 年国内生产总值预期目标为增长 5%左右。根据福建省、厦门市相关工作报告，2023 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的预期目标分别为 6%左右和 6.5%。

6.6.2 保障性租赁住房行业展望

保障性租赁住房是国家重点支持加快发展的行业。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

租赁市场，有效盘活存量住房资源，有力有序扩大城市租赁住房供给，完善长租房政策，逐步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加快住房租赁法规建设，加强租赁市场监管，保障承租人和出租人合法权益。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以人口流入多、房价高的城市为重点，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困难群体和新市民住房问题。《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 号）指出，需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

从中长期看，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助于构建起多层次住房供给体系，对大中城市人口承载力与吸引力的提升以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可以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具有较好的竞争力和吸引力。

§ 7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报告期期间其他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8,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8,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60

8.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买卖本基金份额。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原始权益人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共同出具的《关于净回收资金计算结果的说明函》,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金额为 802,745,077.53 元,净回收资金拟用于投资项目金额为 802,745,077.53 元,拟投资项目包括林边公寓、浯家公寓、龙秋公寓、洪茂居住区一期工程、龙泉公寓(一期)、龙泉公寓(二期)、美峰公寓和古地石公寓等。

截至本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已使用回收资金数额合计 334,602,797.06 元,全部用于林边公寓、浯家公寓、龙秋公寓、洪茂居住区一期工程、龙泉公寓(一期)、龙泉公寓(二期)的投资。暂时闲置的剩余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后续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用于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9.2 基金份额解除限售

本基金部分战略配售份额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解除限售,全部解除限售份额为 134,350,000 份,其中场内解除限售份额为 134,350,000 份,场外解除限售份额为 0 份。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 187,650,000 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 37.53%。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 322,000,000 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 64.40%。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二)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五) 关于申请募集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六)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和营业执照
-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和营业执照
- (八) 报告期内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介上发布的各项公告
- (九)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86）010-63211122 400-868-1166

传真：（86）010-66159121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